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%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或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.64% 的股份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此外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假设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，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,823,513,420 股。上海领毅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将持有公司 297,961,971 股股份，持股比例为 7.79%，上海领毅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。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将持有公司 297,961,969 股股份，合计持股比例为 7.79%，合并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上海领毅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应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因此，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领毅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5 家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方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 24 日